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简要说明

1、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上述会议决定授予 76 名激励对象 1,971 万股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行权价格为 8.26 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1,971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伦 JLC3，期权代码：036194。

5、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斌、黄健、刘明贤、胡界、钟方亮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90 万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全部为首次已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海伦 JLC3，期权代码：036194。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的9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注销手续。

7、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24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部分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根据《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 5.4 万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部分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其已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我们认为此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度考核不合格、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份额合计 5.4 万份予以注销。

六、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合法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伦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